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7,466,292股,限售期为36个月,占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或“公司”)总股本的19.18%。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因2023年8月13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0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8号)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00,000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47,449,89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130,25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含尚未确权的股东人数,其对应持有的公司股份暂登记在“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名下),为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刘建法、刘宜、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千益”)、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千益”)和天津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千智”),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7,466,292股,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19.18%。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8月14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8月13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科创板上市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刘宜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涛担任管理合伙人的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天津千智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刘建法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管王靖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已辞任监事廖正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作为公司持有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间持有公司股份的已辞任监事廖正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1、(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4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涛担任管理合伙人的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天津千智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刘宜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刘建法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管王靖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已辞任监事廖正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作为公司持有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间持有公司股份的已辞任监事廖正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1、(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1、(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2023-07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4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高效推进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59人,实际出席持有人59人,代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9,900,050份,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吉庆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有关规定,设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59,900,05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表决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有关规定,选举于贤鹏先生、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存续期延长的委员任期相应延长。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59,900,05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表决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贤鹏先生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存续期延长的任期相应延长。
3.《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理;
(8)决策持股计划申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职责安排;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9,900,05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3)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A股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1、(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1、(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1、(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